

發文字號：(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09.12 國健菸字第 10207102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

要 旨：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不得設立吸菸室，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且包含動產與不動產，準此，場所地面是否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應視該場所提供相關器物之目的是否為供吸菸之用，予以個案認定

主 旨：所詢場所負責人未積極維持場所禁菸之實質功能，似以場所地面作為熄菸器物，並默許顧客在其營業場所吸菸，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5628300 號函。

二、查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略以，資訊休閒業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有關「網咖」，係屬資訊休閒業，依上開規定，其室內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且不得設立吸菸室。至於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且包含動產與不動產。

三、按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次按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既課予業者「應」勸阻吸菸之作為義務，該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該場所自應注意相關法令並負有遵循之義務，確實要求場所內禁菸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以符規定。故行為人無論係供給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容任默許，允許違法吸菸者於場所內使用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皆屬違反場所內應全面禁菸之維持義務。

四、旨揭所詢「場所地面」，是否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應視該場所提供相關器物之目的是否為供吸菸之用，予以個案認定。依來文所述，該場所明顯處皆有張貼設置禁菸標示，顯見業者明知本法之禁止規定，亦知該場所室內應全面禁菸，卻未盡到應勸阻吸菸行為之義務。而稽查當時現場照片，該場所內有違法吸菸情形及地板上遺留眾多之菸蒂，顯見業者主觀上容許吸菸者將場所地面充當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使用而違法吸菸，而且在客觀上吸菸者已利用為熄菸器物，應認該「場所地面」屬業者所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